
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合同

甲方：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林西县丰鸿农业农资经销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政府采购产生中标单位后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
2. 防治面积：56000 亩。
3. 承包内容：以无人机喷雾的方式防治林业有害生物。
4. 防治费用总金额：人民币 56.8 万元，大写：伍拾陆万捌仟元整。

二、防治时间和地点范围

按不同病虫害发生规律，随时监测确定最佳的防治时间，一般是五月中旬到八月末，防治地点包括农区和林区，具体防治地块根据监测结果确定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- 1、以工程验收合格面积为结算依据。
- 2、工程完成后，乙方提供报账所需票据，甲方按实际防治面积年末一次性拨付给乙方。

四、承包防治服务标准

甲方和林地所有者（乡镇、林场）根据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，结合监测结果确定最佳的防治方法和防治时间（五月一

八月)，乙方严格按技术要求进行防治。防治后目标害虫虫口密度呈下降趋势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，宣传施药工程中防止人畜中毒的注意事项和所要采取的技术措施，协调所属地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做好质量监督管理，合理确定防治时间和防治方法，负责工程检查验收工作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.防治药物由乙方到有资质的企业自行购买（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药登记证和企业标准），防治药品按方案要求选用低毒、高效的生物制剂，不能用化学药品，确保人畜安全，减少杀伤有益生物。药品的喷施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，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。由于施工或用药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2.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的全程监督下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保证防治面积，并达到防治效果。防治设备、器具及运输车辆等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检查验收

防治完成后，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和林地所有者（乡镇、林场技术人员）核实防治地块位置和防治面积，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估，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单，验收单将作为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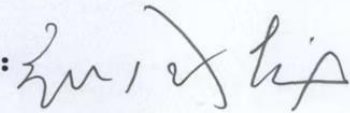
讼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自行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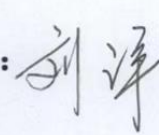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：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林西县丰鸿农业农资经销部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5 月 8 日

